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Early Termination – Sole Supplier Policies Endorsement - 328ET03

商品簡介

108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58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如遇下列情況，貴公司有權終止保單：

1. 若貴公司與特別條款「承保範圍限制」附加條款所列供應商簽訂之承購代理合約終止，且將自承購代理合約終止日起終止；或
2. 若本公司已依保單設定核准信用限額（含零信用限額）之買方，累計核准信用限額佔實際曝險總額之比率（以下稱「承保率」）低於 **(適用承保率)**，

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若貴公司依本條款第 2 條規定，因低承保率要求終止保單，應於 **(XX)**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僅在本公司無法於 **(XX)** 日通知期間內採取具體措施，將承保率提高至 **(適用承保率)** 以上之情況，終止始生效力；
- (b) 尚無依保單提出之理賠申請；以及
- (c) 終止保險期間之特別條款最低保險費，將根據終止前之保單有效日數，佔原保險期間之比例調降。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